

## 2018 第二十一屆基礎法學復活節議程

- 時間：2018 年 4 月 28 日(六) 10：00—16：50
- 地點：台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 1710 會議室
- 議程

【上午場 10：00—12：00】主持人：王泰升

• 清治與日治時期臺灣水利糾紛中的法律關係—以淡新檔案與日治時期法院檔案為例

發表人：郭岱純/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評論人：待定

• 日治時期臺灣未成年犯罪者處遇制度之建立：從日本內地到臺灣本島

發表人：葉蓁/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評論人：蔡仲閔/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• 課程標準之訂定及轉變—1945-2000

發表人：李雲可/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評論人：待定

【午餐時間 12：00—13：10】

【上半場 13：10—14：30】主持人：莊世同

• 典範與判斷：立基於語義學之刺上的詮釋如何可能？

發表人：鄭楚甯/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評論人：陳彥凱/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• 立法場域內狩獵權構框的轉變

發表人：林彥儒/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評論人：待定

【中場休息 14：30—14：50】

【下半場 14：30—16：50】主持人：陳韻如

• 判決中的聘金制度

發表人：周易/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評論人：待定

• 子女從誰的姓？—臺灣漢人的姓氏傳承史

發表人：鍾予晴/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評論人：葉蓁/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• 日治臺灣的遺囑制度：一個法律史的考察（暫定）

發表人：林映伊/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評論人：余晉昌/台大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畢

會議規則：主持人五分鐘，發表人每人 20 分鐘，評論人每人 10 分鐘，其餘時間為綜合討論。當時間結束前 2 分鐘將按鈴一次，時間結束時將按鈴兩次，之後每兩分鐘按鈴一次。

主辦單位：台灣大學基礎法學研究中心